

1 1 5

學術研究倫理規範 穩健邁向職涯新階段

--主講人--

研發處研究企劃組

潘立芸組長

Content

- 1 原則與規範
- 2 前車之鑑
- 3 精進平台

1

原則與規範

國科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

115.2.6

三、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類型

本要點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指研究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含各類應檢附文件）、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二) **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含各類應檢附文件）、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三) **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四) **自我抄襲**：研究計畫或論文未適當引註自己已發表之著作。
- (五) **重複發表**：重複發表而未經註明。
- (六) **代寫**：由計畫不相關之他人代寫論文、計畫申請書或研究成果報告。
- (七) 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審查。
- (八)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經本會學術倫理審議會會議決通過。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

三、學生或教師之學術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違反學術倫理：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四)由他人代寫。

(五)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

(六)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七)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八)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九)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十)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_{113.1}

二、本校專任、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於三年內完成至少 6 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新進教師須於一年內完成至少 6 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

三、本校專任、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應選擇修習以下任一課程：

- (一)「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完成課程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
- (二)本校相關單位或他校辦理之學術倫理研習課程。

前項課程內容須由主辦單位核發講習證明，該時數方得列入教師評鑑之評分項目。

2

前車之鑑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第 44 條

1. 本部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下列情事之一，並經本部審議確定者，其資格審定不合格，並自本部審議決定之日起，依各款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不受理期間為五年以上者，應同時副知各大專校院：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註明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一年至五年。
 -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
 -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七年至十年。
 - 四、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一年至二年。
2. 前項各款審查作業及認定基準，由本部定之。
3. 送審人同時涉有第一項二種以上情事者，依各該不受理期間規定中最高期間之規定論處。

學術倫理案件判斷準則參考手冊 113.4

登載不實

案例摘述

小科為任教於某大學之助理教授，與同系所之教授小東共同合作一個研究計畫案，當計畫結束後，他們將共同完成之研究成果整理後，將其發表為期刊論文，而兩人於該著作並列為第一作者及共同第一作者。當該論文發表後，小科向小東表達希望能以這篇著作提交為教師資格審查申請之代表著作，小東也表示同意；而小科為顯示自己於該著作有較高之貢獻度，在「合著人證明」文件上填載自己之貢獻度為 80%，合著人小東之貢獻度僅有 20%，且將小東所負責之工作填寫為「資料收集及彙整」。

在進行審查過程中，一名審查委員檢視原著作，發現小科和小東同列為該著作之第一作者，貢獻度應該大致相同，而不應如合著人證明中有這麼大的差異；此外，在原著作內容中對於小東的貢獻說明還包含「執行實驗、分析數據」，因此於審查意見中提出此疑義……

學術倫理案件判斷準則參考手冊 113.4

登載不實

案例摘述

小任為某大學之副教授，與某研究機構之研究員小光共同合作執行一個研究計畫案；其中小任擔任該計畫之主持人，而小光則擔任共同主持人。在計畫執行結束後，小任將研究計畫之成果加以彙整，撰寫為技術報告，作為提交教師資格審查申請之代表著作；於代表著作封面僅列自己為單一作者，並於「教師資格履歷表」中「是否合著」之欄位填寫為「否」，且並未檢附「合著人證明」之文件。

在進行審查過程中，一名審查委員發現該技術報告之研究成果，與先前自己曾審查過的某一研究計畫案之結案報告部份內容雷同，但該計畫案有另一名共同主持人，因此於審查意見中提出此疑義……

學術倫理案件判斷準則參考手冊 113.4

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

案例摘述

小宜在一所大學任教，主要進行癌症新藥開發的相關研究。在副教授期間，小宜與醫院合作，進行有關 X 藥物對於肺癌的治療成效，以基因分析的方式，解析 X 藥物潛在的分子作用機制，並將此研究成果發表於期刊。經過一年後，小宜在某次研討會上，獲知先前所作的研究，可再進一步分析比較 X 藥物所引起的蛋白質表現差異，可使該研究更加完整；因此，小宜再將蛋白質分析的分析實驗完成後，再同時併入先前已發表著作內的研究內容，稍作改寫及調整，重新投稿於另一期刊，並順利發表。而後，小宜將此著作提交為升等教授資格審查之代表著作。

在進行審查過程中，一名審查委員發現該著作的許多研究內容，與小宜先前所發表之著作皆相同，且未註明也未引用這些相同的內容已發表於先前之著作中，因此於審查意見中提出此疑義……

學術倫理案件判斷準則參考手冊 113.4

未註明而重複發表：將同一或其學術成果之重要部分刊載於不同期刊或書籍，且未註明或未經授權。

案例摘述

小培為一名大學教師，在擔任助理教授期間，曾在校內的學報上發表了一篇中文論文；在經過數年後，小培一直希望提出升等副教授之申請，但覺得著作產量似乎略少，因此想到也許可以將自己過去所發表的中文論文翻譯成英文後，再投稿到國際期刊，就可以又新增一篇著作。因此，在重新翻譯的英文論文發表後，小培立即提出教師資格審查之申請，並將該著作列為送審代表著作。

在進行審查過程中，一名審查委員發現該英文著作的主要研究內容，與小培另一篇發表於學校學報之中文論文完全相同，因此於審查意見中提出此疑義……

教育部違反學術倫理態樣

序號	
1	研究數據造假或假造不實內容（含修改數據、圖片），誤導他人研究方向。
2	抄襲（整段或整句）、移植、複製（含剪貼網路圖片）或引用他人著作卻未註明出處：剽竊他人研究成果。
3	未適當引用他人著作（含直接翻譯他人文章或引用他人數據）：違反研究倫理。
4	一稿多投或小幅度修改論文而重複投稿：一魚多吃、重複投稿的違規行為。
5	論文請人代寫、研究掛名、未正確載明合著人，並經合著人同意發表（或升等）非自己研究成果或將所有成果攬為己有及掛名行為，違反學術誠信原則
6	虛報、浮報計畫經費詐領補助款，或挪用研究經費：違反學術清廉原則且涉及刑法詐欺罪。
7	未遵守利益迴避及保密原則：利害關係人未迴避、外審委員名單洩漏，影響審查公正性。
8	未遵循醫學倫理進行人體試驗：違反人倫之不正當學術研究或不當洩漏受試者名單、人身測驗隱私等資料。

3

精進平台

教育部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



最新消息

中心簡介

課程介紹

資源分享

新手上路

訂閱服務

教師專區

教育部學術倫理電子報

季刊第 23 期 2026 年 03 月號 現已出刊

《 講座紀實：AI 時代的視覺設計倫理 ——

當我們談論「看見」時，我們在談的是什麼？ 》

選擇登入身分前往課程網站

必修學生

必修教研人員

個人註冊者

管理者

查詢身分

註冊帳號

最新消息

研習活動

電子報/廣播

熱門資源

教師資源

快速連結

國科會學術倫理規範

補助獎勵辦法及表格

專題研究計畫專區

▶ 相關辦法

▶ 生育支持措施

▶ 博士生費用增核措施

▶ 共用表格

▶ 自然處表格

▶ 工程處表格


▶ 人文處表格




▶ 生科處表格

▶ 科國處表格

▶ 學術倫理




學術倫理




研究人員學術倫理守則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涉及學生學位論文之學術倫理參考指引   

Best Practice Guide on Academic Ethics for Research Projects Involving Students' Degree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by the Nation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uncil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誠信辦公室設置要點(111.7.28修正)   

Guidelines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Office of Research Integrity(2022.7.28)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115.2.6修正)   

Guidelines for Handling and Investigating Research Misconduct by the Nation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uncil (2024.5.2)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111.7.28修正)   

運用比對軟體自我檢查

最新消息

常用服務

全部

一般公告

活動公告

館務公告

電子資源公告

資訊應用組	圖書館一樓公共區3/17下午暫停對外開放	2026/03/13
讀者服務組	【活動】大鐸3平台有獎徵答活動開跑囉！	2026/03/12
讀者服務組	【活動】漢珍數位知識航海王—線上教育訓練課程	2026/03/12
讀者服務組	【轉知】國立臺灣圖書館-身心障礙研究優良論文獎助要點	2026/03/10
採訪編目組	【公告】每週好書導讀：03/09 至 03/13	2026/03/09



論文原創性
比對



學位論文上
傳



個人書房



書刊推薦



學科指導服
務



各式申推辦
表單

研究誠信原則

台灣研究誠信守則

1. 誠實(Honesty)：研究人員應據實地蒐集和處理研究資料，嚴謹地執行研究和呈現研究發現，避免作出毫無根據的推論。
2. 尊重(Respect)：研究人員及研究機構應尊重研究中直接或間接參與者的自主、權益、福祉及尊嚴。
3. 嚴謹(Scrupulousness)：研究人員和研究機構在從事研究時，在研究的全部階段，包括設計、執行和呈現結果，皆應謹慎處理所有的研究細節。
4. 課責(Accountability)：研究人員和研究機構皆應確保其研究符合法規、協議、條款和規範等，且皆應有妥當的管理。
5. 透明(Transparency)：指研究人員和研究機構應該確保他人能清楚瞭解研究，包括所蒐集的資料或數據、

A large teal circle with a white border is centered on the page. The background is a light gray geometric pattern of interconnected lines and dots, with some teal dots scattered throughout.

穩健邁入新階段
升等順利